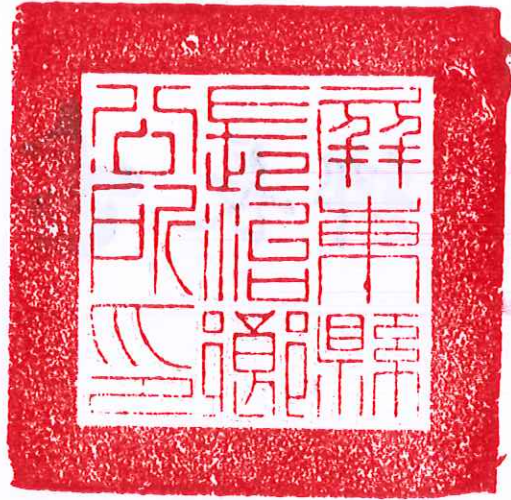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096055010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鄉轄區非公墓土地墳墓遷葬進堂比照公墓遷葬進堂塔位半價優惠。

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109年4月27日屏長鄉代字第109300282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事由：為健全本鄉土地管理，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提升土地運用效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 二、遷葬地點：本鄉非公墓土地。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
- 四、遷葬優惠：於遷葬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將其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者，納骨堂骨灰(骸)櫃位使用費減半收費。
- 五、遷葬程序：

(一)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起掘。

(二)本所派員勘查拍照存證，申請人起掘後發給證明，再行申請本鄉櫃位手續，依照前條規定給予減免。



六、民眾辦理自行起掘若同時符合本公告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優惠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適用。



川佳古長鄉

裝

訂

線